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

关于办理深基坑工程施工许可的意见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行政效能，促进全区经济快速、稳定发展，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快速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》、省政府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和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住建局、人防办《关于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、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注册登记手续与施工许可、结建防空地下室批复合并办理的通知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办理深基坑工程施工许可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在具备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文件和其他要件后，深基坑工程可单独申请领取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

深基坑工程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米（含5米）的基坑（槽）的土方开挖、支护、降水工程，或开挖深度虽未超过5米，但地质条件、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，或影响毗邻建筑（构筑）物安全的基坑（槽）的土方开挖、支护、降水工程。

二、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，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已取得合法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手续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（二）已经确定施工（或工程）总承包单位。依法应当招标

的工程，建设单位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；直接发包的工程，建设单位提供发包通知书和施工合同。

（三）施工现场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，需要征收房屋的，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。

（四）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。基坑支护设计及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。未经专家论证通过的施工方案，不得作为深基坑施工依据。

三、申领深基坑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需要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合并办理）申请表》。

（二）办理施工许可承诺书。

（三）国有土地使用证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。

（四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（五）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，施工合同。

（六）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基坑工程专项施工方案。

四、深基坑申领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的工程，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责任主体应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和使用功能。

五、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大监管力度。建设局要加强对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业务监管和工作指导，严格按照确定的内容和条件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，实施监督检查，加大对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查处力度。行政审批服务局遵循精简高效的

原则，负责制定施工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，严格按照确定的内容和条件办理施工许可证。

六、本意见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。